**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（异议）处理流程图**

**提出异议**

潜在投标人、投标人、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，或者其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，可向招标人提出质疑。

对开标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

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

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；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

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；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

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，并制作记录；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

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

对招标人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，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。（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）